

第一八二號公約：最惡劣形式兒童勞動、一九九九年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八十七屆會議；

咸認需要制定新規約禁止並消滅各種最惡劣形式之童工，作為各國及國際行動（包括國際合作與援助）之主要優先項目，藉以補充迄仍為關於童工之基本國際規約之一九七三年之「最低就業年齡公約」及「最低就業年齡建議書」；咸以欲有效消滅各種最惡劣形式之童工必須採取立即而內容廣泛之行動，此應計及免費基本教育之重要性及使有關兒童脫離所有此等工作，並在兼顧其家庭需求之情況下協助其身心恢復正常並融入社會之需要；憶及一九九六年國際勞工大會第八十三屆會議所通過關於消滅童工之議決案；鑒及童工大都由貧窮所造成，其長程解決繫於導致社會進步（普及教育與減少貧窮等）之持久經濟成長；憶及聯合國大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所通過之「兒童權利公約」；憶及一九九八年國際勞工大會第八十六屆會議所通過「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基本原則及工作上權利之宣言」及附件「本宣言之後續行動」；憶及若干最惡劣形式之童工業由一九三〇年之「強迫勞動公約」、一九五六年之「關於廢止奴隸、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體制之聯合國補充公約」等國際規約予以規範；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程第四項關於童工之若干建議，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爰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下述公約。本公約得稱為「一九九九年最惡劣形式之童工公約」。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採取立即而有效之行動禁止並消滅各種最惡劣形式之童工，視為緊急事項。

第二條 為本公約之目的，「童工」一詞適用於所有年齡未滿十八歲之人。

第三條 為本公約之目的，「最惡劣形式之童工」一詞包括：

一、所有形式之奴隸或類似奴隸之習慣，諸如販賣兒童、債務奴役、農奴、及包括強制招募兒童用於武裝衝突等之強迫或強制勞動；

二、利用、介紹或提供兒童賣淫、作色情表演或製作色情產品；

三、利用、介紹或提供兒童從事有關國際條約所界定毒品之生產與販賣等非法活動；

四、其性質或履行之情況可能損害兒童之健康、安全或品德之工作。

第四條 第三條款所述各類工作應以國家法律規章定之，或由主管機關於諮商有關之雇主團體與勞工團體後定之；均應計及有關之國際標準，尤其「一九九九年最惡劣形式之童工建議書」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主管機關於諮商有關之雇主團體與勞工團體後應查明有如此規定之各類工作之地點。

依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工作類別應定期予以檢討並與有關之雇主團體與勞工團體諮商作必要之修訂。

第五條 各會員國應於諮商雇主團體與勞工團體後設立或指定適當之機構監察為使本公約生效所作各項規定之實施情形。

第六條 各會員國應訂定並實施優先消滅各種最惡劣形式之童工之行動方案。

此等行動方案之訂定及實施應諮商有關之政府機構、雇主團體與勞工團體，並計及其他有關群組之意見。

第七條 各會員國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證有效實施及執行為使本公約生效所作之各項規定，包括刑罰或其他制裁之規定與施行。

各會員國應採取有效並有限期之措施，計及教育消滅童工之重要性，藉以：

一、防止兒童從事最惡劣形式之童工；

二、提供必要而適當之直接援助使兒童脫離最惡劣形式之童工工作，使其身心恢復正常並融入社會；

三、保證所有脫離最惡劣形式之童工工作之兒童均能接受免費基本教育，並在可能之情況下使其接受適當之職業訓練；

四、查明有特別危險之兒童予以援助；

五、注意女童之特別情況。

各會員國應指定負責實施使本公約生效之各項規定之主管機關。

第八條 各會員國應採取適當步驟循由加強國際合作與援助，包括支援社會與經濟發展、消滅貧窮及普及教育，互相協助使本公約各項規定產生實效。

第九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十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前段所述十年期滿後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係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十二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

書與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並將本公約之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十三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與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五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不受上述第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修正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十六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與法文本同一作準。